

2025 年度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5 年度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年度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5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77	113.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7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0	11.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24.77	支出总计	124.77	124.7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124.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7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77
2013101	行政运行	11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77	117.17	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63	115.6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50	49.50	
30102	津贴补贴	20.00	20.00	
30103	奖金	19.00	19.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0	1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	5.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	11.0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		7.60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1.10
30228	工会经费	0.60		0.6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		5.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1.54	
30302	退休费	1.50	1.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77	本年支出合计	124.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4.77	支出总计	124.77

第三部分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预算拨款124.77万元，收入合计124.77万元。
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12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50万元、津贴补贴20.00万元、奖金19.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3万元、住房公积金11.00万元。公用经费7.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0万元、委托业务费1.10万元、工会经费0.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5年总收入124.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4.77万元。
总支出12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0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5年总收入 12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4.77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0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24.7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

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 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 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

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